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31号

光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光电子集成高端硅基晶圆制造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307-500113-04-05-2539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荣路。本项目建设综合厂房、动力站、氢气站、大宗气站、化学品库、门卫等，基于CMOS工艺平台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兼具低损耗和高折射率差双重面特征的光子集成平台，一期规划年产硅光晶圆4.2万片/年。项目总投资85000万元，环保投资3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生产废水通过可视化管网收集，生产废水处理站设置5类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将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性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锅炉烟气排风系统、废水处理站废气等处理达标后，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含氟污泥除外)、废晶圆片、废靶材、废研磨垫、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硫酸铵废液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暂存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利用；含氟污泥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硫酸、废氢氟酸、废盐酸、废磷酸、废蚀刻液(废 HCC、废 BOE)、废稀释剂及光刻胶、废显影液、废异丙醇、废丙酮、废乙醇、废刻蚀液、废油及含油废物、废活性炭、沾染物、废日光灯、废催化剂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均应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